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 原章程“第一章 总则”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一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 原章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九十条 第一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九十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修订后：

第九十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三、 原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后新增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四、 在原章程第五章后，增加“第六章 党委”一章：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五、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